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仕得公司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（下稱處理許可證）之辦理過程，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，惟因違反事證明確，仍應為廢止之處分，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，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，徒增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，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，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等機關卷證資料。案經調查竣事，確有下列失當之處，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：

- 一、依行政罰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第42條規定略以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，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。二、已依職權或依第43條規定，舉行聽證……。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裁處前，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，舉行聽證。但有下列情

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。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，對於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，雲林縣政府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，或依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，舉行聽證程序，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環保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月17日環署督字第1010006602號函，說明富仕得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移請雲林縣政府依法處理。嗣經該府於同年2月14日府環廢字第1013608376號函予以富仕得公司陳述意見，該公司於同年2月22日富字第1010222001號函陳述意見。經雲林縣政府於101年3月13日府環廢字第1010024836號函，轉環保署是否仍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撤證，環保署同年3月29日環署督字第1010023131號函復，該公司違反事證明確，陳述意見為狡辯脫罪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仍依法處分。又雲林縣政府於101年4月24日府環廢字第1010043289號函再次予以陳述意見（因第一次陳述意見敘明為「撤銷」非「廢止」，適法有誤，故此再次予以陳述意見），該公司於同年5月1日富字第1010501001號函再次陳述意見，仍無法提出具體事證。富仕得公司於同年6月6日富字第1010606001號函提出辦理聽證會申請，據該府陳稱，同意於同年7月27日依據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辦理聽證會。富仕得公司於101年9月13日富字第1010913001號函再次申請聽證會，該府決議不再召開，並於同年11月23日府環廢字第1013631439號函，處分書送達日起生效，送達日為同年2月27日廢止富仕得公司乙級處理許可證。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，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

許可證之辦理過程，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，惟因違反事證明確，仍應為廢止之處分，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，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，徒增該公司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，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，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。

綜上所述，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，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，或依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，舉行聽證程序，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，然該府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，惟因違反事證明確，仍應為廢止之處分，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，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，徒增該公司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，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，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，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，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蔡崇義